

通风设备技术要求

甲方欲采购轴流风机、边墙风机、换气扇等设备，用于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原材料库通风系统，规格及数量见下表。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天。

一、设备规格、数量及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型 号 与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编 号	备 注
炼胶车间					
轴流风机	WSP 型, 4 级电机, D 型传动, L=6000m ³ /h, 静压 128Pa, N=0.55KW	台	3	1/S2-3 1/S2-7~8	配重力止回阀
轴流风机	WSP 型, 4 级电机, D 型传动, L=17500m ³ /h, 静压 136Pa, N=2.2KW	台	4	1/S2-4~5	配重力止回阀
轴流风机	WSP 型, 6 级电机, D 型传动, L=9300m ³ /h, 静压 134Pa, N=0.75KW	台	1	1/S2-6	配重力止回阀
轴流风机	IAX 型, 4 级电机, D 型传动, L=40000m ³ /h, 静压 296Pa, N=15KW	台	12	1/S1-1~4	配 45° 防雨弯头, 防鸟网
钢叶轮轴流风机	IAS 型, 6 级电机, D 型传动, L=22000 m ³ /h, 静压 256Pa, N=4KW	台	2	2/S3-1 2/S3-9	
边墙轴流送风机	WSP 型, 6 级电机, D 型传动, L=29000 m ³ /h, 静压 107Pa, N=3KW	台	4	1/S1-13、15	配重力止回阀
边墙轴流送风机	WSP 型, 4 级电机, D 型传动, L=17500 m ³ /h, 静压 107Pa, N=2.2KW	台	2	1/S1-14	配重力止回阀
边墙轴流排风机	WEX 型, 4 级电机, D 型传动, L=5200 m ³ /h, 静压 118Pa,	台	3	1/P6、10、11-1	配重力止回阀

	N=0.24KW				
边墙轴流排风机	WEX型, 6级电机, D型传动, L=14500 m³/h, 静压 109Pa, N=1.1KW	台	2	1/P7、8-1	配重力止回阀
边墙轴流排风机	WEX型, 4级电机, D型传动, L=17500 m³/h, 静压 109Pa, N=2.2KW	台	2	1/P7、8-2	配重力止回阀
边墙轴流排风机	WEX型, 5级电机, D型传动, L=7000 m³/h, 静压 132Pa, N=0.46KW	台	1	1/P9-1	配重力止回阀
轴流换气扇	L=525 m³/h, 静压 28Pa, N=36W	台	5	1/P5-1、2 1/P12-1	
吸顶式换气扇	L=226 m³/h, 静压 26Pa, N=36W	台	5	1/P5-3、4	

原材料库

斜流风机	风量: 22800 m³/h 全压: 650Pa 功率: 7.5kW 转速: 960r/min	台	4	PF-WD-1~4	原材料库
壁式轴流风机	风量: 1230m³/h 全压: 45Pa 功率: 0.04kW 转速: 1450r/min	台	3	PF-WD-5~7	原材料库
斜流风机	风量: 3780m³/h 全压: 270Pa 功率: 0.55kW 转速: 1450r/min	台	2	PF-B1-1 SF-B1-1	原材料库

二、设备供货范围:

- 2.1 乙方要及时提供风机口具体尺寸及设计图纸，以便钢构准确、及时开孔。
- 2.2 乙方要按照甲方提供的风机参数、规格文件进行选型，风量、风压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 2.4 风机使用地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安装时，乙方要指派技术员到甲方公司免费指导安装、调试，调试人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2.5 交货地点：乙方需将设备运输到甲方工厂（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三、技术要求:

- 3.1 采用国内名牌电机，电机要求达到新国标《GB18613-2012》二级能效，防护等级 IP54，绝缘等级 F，温升 B 级。
- 3.2 风机整体要求抗腐蚀、抗老化、抗日晒、抗地表高温。
- 3.3 要求风机能耐 12 级风 (32.7m/s—36.9m/s)，并在风速气候条件下运行性能稳定。
- 3.4 要求风机有优异的防雨性能，在暴雨情况下，无渗水或变形现象。
- 3.5 叶轮平衡等级 G2.5 (ISO1940)。
- 3.6 风机钢制结构的部分，要求做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的防腐处理，包括支架、基座等。
- 3.7 主轴材质采用 45#钢，轴承采用 NSK/SKF 品牌。
- 3.8 斜流、轴流风机叶轮、外壳为铝合金制(外壳厚度 2-4mm)。
- 3.9 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内部及表面应干净无油污灰尘。表面无变形、擦伤，叶轮无变形、松动。
- 3.10 通电后，所有产品均应运转平稳，无尖锐、不连贯的摩擦声或其他异常声音。
- 3.11 噪音：通风机噪音满足《JB/T 9069-2017》、《JB/T 8690-2014》要求。

四、风机、排风扇设备需提供的资料:

- 4.1 安装使用说明书。
- 4.2 风机尺寸图纸。
- 4.3 风机试验报告。
- 4.4 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

五、质量标准:

- 5.1 供货范围满足合同要求，设备材料、配置满足合同要求，设备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 5.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供设备寿命 15 年以上。
- 5.3、在质保期内，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免费提供服务，包括更换损坏件，但因甲方违规操作、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应承担备件费用。
- 5.4 质保期：1 年。

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 6.1 甲方负责设备安装，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如乙方不派现场安装技术指导，需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方案及注意事项，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及注意事项不够完善导致设备安装中损坏设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
- 6.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派人协助，调试人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6.3 设备无故障正常连续试运行满 30 天，供货范围及配置达到合同要求，设备性能达到质量标准，即对设备进行验收。

6.4 设备验收满 12 个月，运行正常，付出设备质保金。

七、违约责任：

- 7.1 因甲方预付款拖期或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工期顺延；
- 7.2 因乙方原因逾期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天的违约金；
- 7.3 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选择让步降价接收或退货并解除本合同。
- 7.4 若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退货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全额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 7.5 因甲方原因所供设备到货 5 个月不能投入运行，甲方应付出验收款，但当甲方具备条件时乙方仍有义务对所供设备进行调试至正常运行，仍按此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仍按 7.3、7.4 条款执行。

设备工程部
2020.9.8

相关部门审核、审批意见

部门	意见及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公雷 2020年10月16日
设备工程部	张晓平 年 月 日
机动维修部	武威 2020年10月16日
炼胶保障部	黄丽霞 年 月 日
EHS 管理部	邹伟 2020年10月16日
QEHS 中心 总经理	庄萍 2020年10月19日
设备动力中心总 经理	李宝军 2020年10月19日
公司副总经理	高红兵 2020年10月19日